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2〕108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向各县（市）下放第二批部分经济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7号）精神，为大力助推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放权赋能改革增强活

力，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将15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直接下放至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15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承接单位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

(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附件：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附 件

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赋权方式	备注
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委托	
2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3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4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7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9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1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赋权方式	备注
11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12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13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14	船舶进出港报告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15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职权	直接下放	